

朝陽科技大學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

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訂定(91.10.23)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(96.02.07)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98.06.03)

- 一、為落實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，辦理本校各項甄試入學之試務作業，依據教育部民國 91 年 8 月 21 日頒布之「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改進方案」之規定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。
- 二、共同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本校辦理各項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時，應分別成立「招生委員會」，訂定各項甄試入學作業要點，並彙整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推薦條件、甄選標準與過程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。
 - (二) 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分別成立「甄選委員會」，並依照該項「招生委員會」之規定事項，辦理各項甄選試務工作。
 - (三) 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甄選委員會之成員，應由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、相關系所專任教師至少 5 人組成之；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為召集人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；博士班辦理各項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時，其委員應優先聘用教授以上師資。委員會應訂定該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招生之「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篩選及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。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甄選委員會之作業要點由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另定之。
 - (四) 本校之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甄選委員會之成員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甄選或申請入學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 - (五) 為使甄選作業公開、透明化，於開始發售簡章後 1 週內，將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辦理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校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 - (六) 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辦理各項試務工作時，應訂有交叉審核之機制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（由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行訂定標準），應由甄選委員會成員再次審議。
 - (七) 甄試全程須有紀錄（如書面、錄音或錄影）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，留存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至少 1 年，以便查核。
 - (八)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招生委員會接到申覆資料後，應召開會議負責審議，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，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。
- 三、本共同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